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02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務人 陳禹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玖元，及其中貳拾肆萬零肆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五計算之利息。

(二) 捌萬玖仟柒佰零貳元，及其中參萬參仟壹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其中貳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貳萬貳仟零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